

訥諭毅

谿齋

對

奏奏

疏錄疏



諭

對

錄

張孚敬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訥谿奏疏（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紀錄彙編本
影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紀錄彙編卷之十

諭對錄

張孚敬

諭內閣張元輔

今日午時

皇伯母令內官傳示云 皇伯母親至朕處爲喜當
時朕卽知 皇伯母意止以張延齡爲逆耳朕差
內侍官往奏云適奉 皇伯母傳示親至姪處爲
喜但恐上勞 慈降又姪今日以秋開講奠先師
請 賜免降乃止又移刻復傳云明日仍行朕復

差人往奏云茲再奉 慈愛宜當承順人家生子
此常事也豈敢上煩 慈躬親降如有 教示請
傳來乃復止少頃復令內官持物到朕宮云

皇伯母說皇帝大喜事但張延齡事須將就朕聞
命訖朕惟上古之時無此等事厥後漢唐宋以來篡
位殺君者亦非一賊矣茲延齡也既爲朕

皇伯考懿親祇宜守分猶有餘乃包藏禍心謀爲不
軌是何道也執法大臣貪賊背義且前日本至閣
卿等亦未如法票上茲事甚大併所奉

皇伯母傳諭錄示卿等作速議處來聞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臣張孚敬謹題伏蒙

皇上因張延齡事情以 昭聖皇太后傳諭併示臣等速議處來仰見 聖明仁之至義之盡也臣等伏思均蒙 皇上重託受 恩深重雖事之至小者亦當預聞盡心區處況此事所關至大至重敢不盡心前者擬票委未能悉萬罪萬罪臣等愚見欲候法司具招上 請乞 示臣等詳其情節如何然後容臣等各自陳所見恭候聖明裁斷務極天理之公人心之正庶幾上副

聖明委託之重今恐一時倉卒議處未當未敢輕率
上聞伏乞聖明亮察謹具題知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臣張孚敬謹奏本月十一日伏蒙

聖諭以昭聖皇太后傳諭張延齡事情錄示臣等
令作速議處來聞臣等捧誦無任悚懼戰慄之
至緣法官問擬尚未具招倉卒未敢輕議今日
伏蒙皇上以三法司會問招擬示臣臣叅
詳情節則張延齡殺人之罪自不可逃而謀逆
罪狀法官未敢遽擬夫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

之況法官乎臣不敢輕議也茲欽奉

明命令臣等議處臣敢不竭誠以對伏乞

聖明亮察臣竊思延齡兄弟當

孝宗皇帝朝倚託 皇親勢要威制軍民謀佔田宅
通舟車則害及地方開店舍則利奪商賈此人
所共知也至

武宗皇帝朝 恩寵雖殺富貴益盈驕恣怙終不悛

奢侈僭擬無度亦人所共知也恭惟

皇上釐正 大禮以來于茲九年孝養

昭聖皇太后未嘗一日少間 朝野臣工靡不歡悅

在延齡兄弟亦所自知者矣茲大道公行過惡敗露臣伏思延齡其他罪戾猶可逭也罪至殺人不可宥也昔孟軻氏論瞽叟殺人舜竊負而逃漢文帝殺薄昭舅后家也

皇上承祖宗之統守祖宗之法况延齡以外戚殺人卽曰誅之又孰爲不當乎臣又伏思延齡過惡俱犯在先朝良由法度寬縱所致誠當嚴禁防於今日者也但古人有言曰恩有所當加法有所當屈此仁義並用之道也

聖諭云延齡 皇伯考懿親至哉 皇言仁哉

皇心也 孝宗皇帝 獻皇帝親兄弟也

皇上萬一推 獻皇帝友愛之心以全

孝宗皇帝懿親於之應議律條待延齡以不死亦惟
在 聖心轉移間而已然於此宜必有處之之
道焉削其封爵覈其占據田宅悉入之官遠而
編戍可也爲民可也其兄鶴齡容令辭爵較與
武職亦遠爲全避之計至於

仁壽宮左右內侍務更要選謹慎老成以供

昭聖皇太后使令庶免間惑

皇上孝養之誠日益加至如此則 兩宮懽欣交通

九廟之靈無不 鑒臨者也此臣區區一得之愚不
敢自昧惟

聖明采擇焉臣無任惶悚戰慄之至謹具奏

聞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諭張元輔

適卿三人各以免問張延齡爲對夫朕以卿等爲
左右大臣必爲我

皇祖保天下以殺逆賊今却說延齡爲

皇伯考懿親夫懿親不過懿親同姓尚處死况懿親

平又曰事遠人亡又曰恐傷

皇伯母心此言尤非大臣之言其曰事遠人亡卽聶賢說事未行者同曰恐傷

皇伯母心者夫婦人以夫家而爲家更有何依

皇伯母上配孝廟正宜思感以發其奸可也曰傷

心是導之以啓私庇而必欲害國也夫今之天下

皇祖之天下天下之天下非今日之君臣所能創立

朕雖弱昧昔奉皇天命承

皇祖統緒不得不爲之祿神器正紀法今如欲不問亦自卿等行之來世必有通賊之毀不必待朕責

也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臣張孚敬等謹題前日臣等伏蒙

聖諭議處張延齡罪狀臣等遵奉

欽命各以一得愚昧之見上聞亦惟自盡此心之誠而已茲蒙

天語切責臣等不勝惶悚之至謹擬票上請伏乞聖裁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諭內閣

法司會問司昇等事內司聰原不是因打重身死
張延齡擅用官刑將聰絞死事已屢經訪問本內
又說事雖未至於有行此何言耶看來聶賢等也
只怪他不在于早爾卿等務依法擬票來看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臣張孚敬等謹題伏蒙發示法司會問張
延齡招由臣等已各將一得之愚恭進

聖覽伏望聖明亮察臣等之心非有他也欽蒙
聖諭云司聰原不是打重身死張延齡擅用官刑將
聰絞死聖明所聞委的是實延齡殺人之罪已

無疑矣又

諭云聶賢等說事雖未至於有行此何言耶臣等看得悖逆之事止論謀與不謀不論行與不行

聖明切責誠爲至當但招稱不曾親見延齡分付又叅稱家人異謀獄情可疑臣等未敢輕擬謹候聖明詳斷示下臣等乃敢擬票上請謹具題知

嘉靖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因張延齡事情不能積誠上悟聖心罪當萬死萬死伏思他人可委之無言臣受恩深重惟應死報

皇上視臣有手足之親 託臣以心膂之寄臣不盡
言以發機緘以明是非則臣負 恩之罪萬死
莫贖矣本月十一日伏蒙

聖諭云延齡 皇伯考懿親祇宜守分猶有餘乃包
藏禍心謀爲不軌是何道也并所奉

皇伯母傳諭錄示臣等作速議處因法司會同招詞
未成不敢輕議十四日伏蒙 發示會同招擬
臣反覆看得張延齡殺人罪狀已明誠不可宥
而謀逆之情未明故以一得之愚 上請非以
其真有逆情尚敢以 孝皇帝懿親請